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3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684人,代表股份数295,533,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262,81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68人,代表股份数32,71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65,49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

反对22,774,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

弃权7,265,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79,1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

反对22,774,4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

弃权7,265,1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493,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

反对22,774,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

弃权7,265,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79,1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

反对22,774,49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

弃权7,265,1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5,498,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

反对22,73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

弃权7,298,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84,4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

反对22,735,66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

弃权7,298,7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265,498,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

反对22,74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

弃权7,29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984,4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

反对22,741,66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

弃权7,292,7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62,138,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

反对31,439,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

弃权1,95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623,72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7%;

反对31,439,5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

弃权1,955,51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56,801,722.50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05,680,172.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38,274,413.66元,减去分配红利89,443,843.30元,2014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7,199,952,120.61元。

公司拟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894,438,43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78,887,686.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5,555,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

反对22,77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

弃权7,20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41,5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

反对22,771,86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

弃权7,205,4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

7、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215,514,397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

同意50,03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22,75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

弃权7,22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39,5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22,755,66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

弃权7,223,62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王秀宏、杨姗姗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共计1,6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5,533,2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94,438,433 股的33.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815,4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3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717,8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根据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均为在2015年5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在2015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 至下午13:30-16:00)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和召集人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新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期间,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为16人,代表股份262,815,4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查核实,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6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717,8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 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见证单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律师所负责人:华 洋
见证律师:
王秀宏 杨姗姗
签署时间: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7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5日在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100.2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18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金额:公司将以现金3100.24万元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盛大丰和")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盛大丰和股权,收购总价为3100.24万元,占盛大丰和注册资本的 100%,包括:与张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盛大丰和的 50%股权;与梁叶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盛大丰和的 5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所涉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张光明,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3010719610415****,住址:杭州下城区华丰南苑,持有盛大丰和50%股权;

2、梁叶顺,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3010719620227****,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杨家沁苑,持有盛大丰和5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盛大丰和基本情况

盛大丰和公司系由张光明、梁叶顺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210000632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张光明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梁叶顺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经营范围:汽车装备销售,方舱(集装箱房)、汽车部件、成套车载工具架、营具类装备、野营住房器材、伪装板生产、销售。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光明。公司住所:浙江省德清县临杭工业园区洋北路(雷甸镇)。

2、盛大丰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4月30日,盛大丰和总资产42,321,387.50元,净资产19,721,731.69元,营业收入1,262,673.30元,净利润-1,649,717.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大丰和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3、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湖德资评报字(2015)第007号《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 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国内以极少有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与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市场法。

盛大丰和公司因现行经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难以对未来收入、成本、投资等收益数据和相关的风险进行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盛大丰和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在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1,002,361.80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1,280,630.11元,增值率为57.20%。其中:各项资产评估总价值为53,602,017.61 元,比账面价值增值11,280,630.11元,增值率26.65%;负债评估值为22,599,655.81 元,按经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认。

在以评估值为依据的基础上,协议各方经协商最终确定股权交易价格总金额3100.2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的主体: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受让方,张光明和梁叶顺为出让方。

2、股权转让数量:公司向张光明收购其持有盛大丰和的50%股权;向梁叶顺收购其持有盛大丰和的50%股权,两者合计持有盛大丰和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湖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德资评报字(2015)第007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后同意以前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100.24万元。

4、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出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5、变更登记:在受让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盛大丰和向登记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6、违约责任:①如果出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可以选择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或是暂停后期款项的支付直至违反情形得到纠正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即构成违约;②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应支付损失赔偿金。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安排

盛大丰和厂区位于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工业园区洋北路,毗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厂区,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利用盛大丰和的场地进行下料和金加工等前道工艺的改进,从而完善募集资金项目生产工艺。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厂区布局规划,生产线集中布局,有利于公司生产管理,缩短原材料或结构件流传距离,节约运输成本,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

2、盛大丰和在收购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收购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收购后,盛大丰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19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8,178,6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1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8,178,600 | 100 | 0 | 0.00 | 0 | 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只有一个,为一般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政村,张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6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1年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5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和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建设,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86.67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其中:项目后续尚需支付的尾款合计4,604.28万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5,782.39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同意将配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存储专户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银行合作计划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100030119100045764)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60701012001017529),并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于2014年4月开立,皆为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合并两个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存储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7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按10配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53万元。

2、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和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

3、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建设期的公告》。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建设期,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5、目前,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和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均已建设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截止201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是否完工 | 节余募集资金 |
|---|---|---|---|---|---|---|---|
| | | | 累计投入金额 | 待付尾款 | | | |
| 1 | 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 | 49,950.90 | 43,950.23 | 4,604.28 | 10,386.67 | 是 | 5,782.39 |
| 2 | 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 | 14,306.63 | 14,888.92 | - | 0 | 是 | - |
| 3 | 合计 | 64,257.53 | 58,839.15 | 4,604.28 | 10,386.67 | - | 5,782.39 |

2、截止2015年4月30日,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约4386万元。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于2013年8月建设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约582.29万元,利息收入净额已全部投入该项目建设中。

三、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及采取项目招投标方式,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较好的保证了工程采购成本。

2、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四、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5,782.3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占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9%,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江淮动力本次使用2011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且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基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江淮动力本次使用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8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存储专户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1元/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024,006.45元。

2、2014年5月2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2015年3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考虑公司与银行合作计划等因素,公司拟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030119100045764),并将前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账号:060701012001017529)进行专项存储。截至2015年4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51,536,433.27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的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7698.9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到期后将直接归还至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合并存放部分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并调整相关银行存储专户是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银行合作计划考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也未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存储专户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系基于公司与银行的合作计划,属正常商业行为。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调整对募投资金投向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无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4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5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通知,复星集团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44,278,683股,占公司总股本5%。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统计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 | 减持股份 | 减持比例 |
|---|---|---|---|---|---|
| 复星集团 | 大宗交易 | 2015-5-14 | 22.33元 | 44,278,683 | 5% |
| 合 计 | | | | 44,278,683 | 5%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复星集团 | 无限售流通股 | 44,278,683 | 5%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复星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复星集团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长园集团
股 票 代 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通 讯 地 址: 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